

2026 年西安市社会组织评估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金额（元）
1	西安市民政局 2026 年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对报名参加西安市 2026 年度等级评估工作的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定（具体服务内容及评定标准见附件一）。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前通过甲方验收审核	合 计 <u>248000.00</u> 元整（该金额为最高限价，实际金额依据评估数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据实结算，总金额按实际评估数量及经确认的单价(每家社会组织评估费用为 4960 元) 计取，合同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元）。

2、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包固定单价，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发票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税号：12100000435230200R

电话：029-82664831

三、款项结算

1、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及书面确认通过后 30 日内进行付款，甲方按照参评社会组织数量据实结算，每家社会组织评估费用为 4960 元，合同最高限价为 248000 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将当前付款金额对应的发票交至甲方处，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当在签署合同后五日内将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发至甲方，由甲方组织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乙方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验，如需补充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资料完整合格，乙方不得再以资料不全为由主张服务期顺延。

2、乙方在签署合同后五日内将相关评估标准和参照文件汇总提交至甲方。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评估报告。乙方确定可以按期、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无法依照甲方资料完成服务内容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甲方要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不能干涉乙方做出的评估结论。

4、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损失。乙方保证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甲方。

6、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转委托形成的全部评估结果无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7、甲方需要就评估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服务周期），完成 2026 年西安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内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甲方需求。
-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评估内容、逾期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或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除据实结算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重新评估并对报告进行修订，但服务期限不予顺延，仍应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合同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3）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5）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或逾期通过甲方审核验收超过 15 日的；
- （6）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九、验收

- 1、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依据文件、评估审查资料、评估过程调查资料、评估评审资料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验收依据：

- 3-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通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其中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三）本合同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伟	法定代表人：张立群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梅红
电话：029-67096744	电话：029-8266483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2130130660000021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评定标准

本附件为《2026 年西安市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于明确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成果交付要求及甲方验收评定依据。合同正文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正文执行；本附件未列明事项，按合同、采购文件、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及甲方书面要求执行。

- 一、项目范围
- （一）服务项目：2026 年西安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二）服务对象：报名参加西安市 2026 年度等级评估工作，并经甲方确认纳入本年度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具体数量以实际报名及甲方确认数量为准。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目标：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服务，形成评估结论并提交整体评估报告。
- 二、服务内容
- （一）前期准备与资料核验。乙方整理评估依据文件和参照标准，制定工作计划、资料清单和联络台账；协助甲方确认参评对象和资格；接收参评资料并完成初步核验；需要补充资料的，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书面告知。

（二）宣传动员与业务培训。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宣传动员，组织项目人员、评估专家、工作人员和参评单位相关人员学习评估文件、评估程序、材料要求和纪律要求。

（三）评估组织实施。乙方按照评估办法、要求和程序，对参评社会组织的基本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内容开展材料审查、实地核验、访谈了解、社会评价和专家评议，并做好过程记录、底稿管理、评分复核和结果汇总。

（四）安全、保密和廉洁管理。乙方负责评估过程中人员、车辆、资料和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守项目资料和评估结果信息；遵守廉洁评估纪律，不接受参评单位宴请、礼品礼金、馈赠、专车接送，不提出与评估无关的要求。

（五）成果整理和资料移交。乙方形成整体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评估过程资料、评估审查资料、评估调查资料、评估评审资料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办理资料返还、归档和移交手续。

三、成果交付要求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评估报告一份，乙方负责评估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评估报告应反映项目实施情况、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及主要评估依据等内容，做到依据明确、结论清楚、表述规范。

（三）乙方应同步提交评估实施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依据文件、评估审查资料、过程调查资料、评估评审资料、评分汇总资料和现场打分记录等。

（四）交付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合同及甲方具体要求；纸质版、电子版的数量、格式和提交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评定及验收标准

评估合规方面，项目评定及验收以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甲方确认的年度评估要求为基本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依据开展评估服务，不得任意改变评估标准，评估依据应当清楚、完整、可追溯。

程序完整方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准备、宣传动员、业务培训、资料核验、评估实施、结果汇总、报告提交和资料移交等工作。各环节应形成必要记录、台账和工作底稿，确保程序衔接完整、过程资料留痕、工作责任可查。

内容覆盖方面，评估内容应覆盖合同和采购文件明确的基本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事项。涉及评估结论的重要内容应有相应材料支撑，评估结论应与资料核验、现场评估、专家意见、结果汇总等过程材料相匹配。

人员配置方面，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类似评估服务经验，核心团队数量和专业结构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并与评估内容相匹配。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培训记录、现场安排等材料应完整留存。

客观公正方面，乙方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不受参评单位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承诺分数或等级，不得擅自变更评估结论，不得实施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行为。评估过程中涉及争议事项的，应按程序记录并报甲方确认。

纪律安全方面，乙方应落实保密、廉洁和安全要求，保障评估人员、车辆、资料和信息安全。不得泄露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不得遗失、违规使用或擅自留存甲方及参评单位资料，不得接受参评单位宴请、礼品、礼金或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公正的利益安排。

成果质量方面，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整体评估报告及配套资料，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依据清楚、结论明确，符合甲方审核要求。甲方提出修订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

完成时限方面，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全部评估内容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验收通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提交或通过验收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验收方式

（一）乙方完成自检后，向甲方提交整体评估报告及评估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

（二）甲方依据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标准规范、采购文件和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审核验收；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说明或修订完善。

（三）验收通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视为完成验收。

（四）具体等级评定指标、分值、程序及最终等级确认，以国家规定、甲方确认的当年度评估标准和项目执行文件为准。